艺术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1.复试方式

采用笔试（或技能考试）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笔试（或技能考试）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与专业基本功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艺术素质。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笔试成绩占65%，面试成绩（含外语口语测试）占30%，外语听力成绩占5%。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65%＋面试成绩（含外语口语测试，换算成百分制）×30%+外语听力（百分制）×5%。

2.复试笔试科目：

艺术学理论：

01艺术美学：a.美学概论、b. 论文写作

02艺术管理：a.艺术管理概论，b.论文写作

03 艺术产业：a.艺术产业概论 b.论文写作

音乐与舞蹈学：

01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：a.论文写作b.中国现当代音乐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2西方音乐史：a.论文写作b.西方音乐史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3音乐教育：a.论文写作b.音乐教育理论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04 表演艺术与教学（含钢琴、声乐、器乐）要求：

钢琴：

a.钢琴演奏曲目要求：①肖邦或李斯特练习曲一首②奏鸣曲一首（贝多芬中后期作品的一个快板乐章）③自选大型乐曲一首④巴赫的复调音乐一首（平均律钢琴曲一套[前奏曲与赋格]）b.视奏

声乐：

1.美声唱法（曲目六首）a.外国艺术歌曲两首（原文演唱，其中须包括一首德奥艺术歌曲）b.外国歌剧咏叹调两首（原文演唱）c.中国作品两首

2.民族唱法（曲目六首，在外文作品数量上不作具体要求）

器乐：

1.小提琴:
 a.莫扎特协奏曲第一乐章
 b.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一首
 c.柴可夫斯基，勃拉姆斯，西贝柳丝，贝多芬，门德尔松，普罗可非耶夫，哈恰图良小提琴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带华彩或肖斯塔科维奇协奏曲一二乐章
 2.中提琴：
 a.霍夫曼斯特或斯塔米斯协奏曲第一乐章
 b.巴赫无伴奏一首

c.瓦尔顿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巴托克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天鹅转子协奏曲第一乐章，帕格尼尼“钟”或舒伯特奏鸣曲三个乐章。

3.其他器乐：

a.练习曲一首

b.大中型乐曲三首

c.视奏

05中国古代音乐史

 a.论文写作b.中国古代音乐史 c.乐器演奏（乐器任选）

美术学：

01中国画研究：素描，国画人物写生,命题创作,书法临摹

02油画艺术研究：素描人物写生、油画人体写生、命题创作

03中国书法文化：中国文化的历史与理论，临摹与创作

设计学：

01视觉传达：设计素描、设计色彩、命题设计

02文化衍生创意与设计：设计素描、设计色彩、命题设计

03艺术与文化创意：设计素描、设计色彩、命题设计

3.面试内容：

由5名或5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，专人负责记录，旨在考查学生的综合艺术素质（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）。

4.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按总成绩排列拟录取名次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换算为百分制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：

艺术学理论：

　　01艺术美学：《美学原理》，杨辛、甘霖等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；

　　02艺术管理：《艺术管理概论》，曹意强著，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。

　　音乐学：

　　01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：《中国当代音乐》，梁茂春著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。

　　02西方音乐史：《西方音乐通史》，于润洋主编，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版。

　　03音乐教育：《音乐教育与教学法（修订版）》谢嘉幸、郁文武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。

　　05 中国古代音乐史：《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（修订版）》，刘再生著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2006年版。

　　美术学：

　　中国书法文化：《中国古代、近代、现代思想史论》 李泽厚 三联书店　2009年版。

**二、专业学位**

1.复试方式

（1）按招生专业组成复试小组，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或5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。

（2）复试主要采用技能考试（或笔试）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3）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技能考试（或笔试）成绩占65%，面试成绩（含外语口语测试）占30%，外语听力成绩占5%。复试成绩＝技能考试或笔试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65%＋面试成绩（含外语口语测试，换算成百分制）×30%+外语听力（百分制）×5%。

2.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专业知识、艺术实践能力的考核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。

（1）专业知识考核：采取面试方式，重点考核考生对本专业重要理论问题的熟悉程度。

（2）艺术实践能力考核：

①音乐专业考查考生音乐表演技能。

②美术、艺术设计专业考查考生的专业实践技能。

（3）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，同学术型考生。

3.拟录取排名方法：

按总成绩排列拟录取名次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换算为百分制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**三、推免生复式方案**

1.推免生不参加初试，只参加复试；

2.推免生复试方案与同类型非推免生复式方案一致；

3.推免生复试单独组织、单独录取。

**四、加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：**

1.艺术批评：《艺术批评史》，廖内洛•文杜里著，邵宏译，商务印书馆，2017年4月版。

2.美学原理：《美学原理》，杨辛、甘霖等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。

3.艺术概论：《艺术概论》，王宏建主编，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版。

4.视唱练耳：《视唱练耳》，许敬行、孙虹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。

5.（设计）作品赏析：《世界现代设计史》，王受之著，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版。

6.设计概论：《艺术设计概论》，李砚祖著，湖北美术出版社2009年版。

**五、排名录取原则**

1. 学术型专业和专业学位专业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

2.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学术型按照一级学科，专业学位按照各报考专业，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。

3.校内调剂考生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分别排名。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再录取一志愿报考本单位其他专业的调剂考生，最后录取其他校内调剂考生。一志愿招生计划有剩余名额，可用于二志愿（校外调剂）考生。

4. 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考生分专业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＋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50%。二志愿招生计划，只能用于二志愿调剂考生。

5. 全日制考生与非全日制考生，分别排名，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可用于全日制招生。非全日制招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，可在考生同意的情况下，将符合条件的全日制考生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；全日制招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，也可在考生同意的情况下，将符合条件的非全日制考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。

6.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